



2011年4月14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12/2011號

北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目的

請議員就北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發表意見。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了一次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經討論後，秘書處根據上述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擬定了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一般性準則及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有關建議詳見附件。

3.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如實際撥款額與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文件內的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分配草案，或另提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

北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一般性準則

- (a)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預計來年的撥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其他分項；
- (b) 各分項上年度的撥款額會成為來年撥款分配的基準；及
- (c) 於該年度的 9 月份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檢討各分項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有確實用途的撥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

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 2010-11 年度各分項的撥款分配已載列於附錄。預計 2011-12 年度北區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額將與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相若。

(A) 社區參與計劃

- 北區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0,000 元。
- 根據過往經驗，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活動的餘款均會陸續退回區議會，現建議區議會如去年一樣，於 2011-12 年開始時預先超額承擔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讓各委員會可按計劃及早推行活動。
- 如區議會通過撥款分配的建議，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於 2011-12 年超額承擔 876,000 元，約佔全年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的 5.5%。超額承擔的款項將於活動餘款退回北區區議會時抵銷，區議會秘書處亦會定期審視區議會撥款的運用狀況，並向區議會匯報。



- 建議調整撥款額的項目如下：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舉辦康樂體育活動，以配合新落成的保榮路體育館，康文署預計需要增加的撥款額為 80,000 元。而為配合節目宣傳及「舞·藝·社區」計劃，康文署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增加 8,300 元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此外，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計劃於區內舉辦大型的康樂體育活動，預計需增加撥款 257,700 元。基於上述原因，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由 5,822,000 元增加至 6,168,000 元。

(ii)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統籌區內青少年活動，包括青少年暑期活動。現建議「青少年暑期活動」的分項名稱相應更改為「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供有關委員會舉辦活動，而撥款額則維持不變。

(iii)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由於區議會需製作 2008-2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建議工作報告的撥款由 30,000 元增加至 130,000 元。

(iv)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於 2010-11 年度工作小組推行了多項北區區節的活動，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工作小組於 2011-12 年度籌辦的活動會有所減少，故此建議撥款額由 1,000,000 元減少至 750,000 元。

(v)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

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已通過於 2011-12 年度與 8 名全職合約員工續約。根據現職合

約員工的薪酬，預計 2011-12 年度的開支將由 1,420,500 元減少至 1,411,000 元，主要由於有部分年資較長的員工離任，而新聘請員工的入職薪酬較離任員工的薪酬為低。

(vi) 應急費用

2010-11 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100,000 元以支付未能於 2009-10 年度發還的超額承擔款額。預計 2010-1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夠支付所有活動的開支，因此毋須於下一財政年度額外預留應急費用。

- 除上述項目外，建議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其他地區委員會及各分項的撥款額維持不變。有關各分項的詳細撥款額，請參閱附錄。

本屆區議會承擔的撥款額

-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即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至 95%。
- 鑑於 2011 年舉辦活動的時間較為充裕，建議本屆北區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佔 2011-12 年度總撥款額的 95%(15,889,000 元)，即預留總撥款額的 5%(837,000 元)予來屆區議會使用。
- 各分項於本屆及來屆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已載列於附錄。由於各分項的擬舉辦活動日期各有不同，所以各分項於本屆及來屆區議會可承擔的撥款額亦會有差別，但整體來說，仍維持 95%(本屆區議會)及 5%(來屆區議會)的比例。詳情如下：



分項	可承擔撥款詳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康文署每年均會於年初向區議會申請全年撥款，為市民提供具連續性的康樂文娛活動，獲批的撥款須全數計算在本屆區議會的承擔款額內。扣除這項供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撥款額 5,705,000 元，建議委員會餘下的撥款預留約 90%(即 415,000 元)供本屆區議會使用。本屆區議會的可承擔款額合共為 6,120,000 元(99%)。
北區防火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每年均會於年初舉行，建議預留 60,000 元(30%)撥款予來屆區議會，以供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2 年初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區內大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受活動時間所限，建議分項「區內大型展覽」(即「花鳥蟲魚展覽」)、「國慶活動」及「回歸活動」於 2011 年內全數運用建議的撥款額。而「其他」活動內供舉辦「新春酒會」的撥款(48,000 元)則預留於 2012 年使用。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報告將於 2011 年內完成製作，因此有關款項將全數於 2011 年使用。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日活動工作小組的活動將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因此有關款項將全數於 2011 年使用。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已通過於 2011-12 年度與 8 名全職合約員

分項	可承擔撥款詳情
	工續約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得穩定及具連貫性的支援服務。有關的撥款額將全數計算在本屆區議會的承擔款額內。
健康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北區將會繼續在 2012 年初舉辦大型健康城市活動，故建議預留 88,000 元(18%)撥款予來屆區議會，以供舉辦有關活動。

除上述分項外，其餘各分項於本屆區議會的可承擔撥款約為 90%，即預留約 10%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北區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8,052,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額分別為 11,500,000 元及 6,552,000 元，建議 2011-12 年度分配予兩個委員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

區議會撥款的調整

-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如實際撥款額與以上所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下列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A) 社區參與計劃

- 假設實際撥款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實際撥款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850,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撥款分項中按比例扣減。
- 假設實際撥款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8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各撥款分項。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假設實際撥款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8,052,000 元)
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實際撥款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8,052,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撥款分項中按比例扣減。
- 假設實際撥款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8,052,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各撥款分項。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北區區議會2011-12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分項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調整	本屆(2008-2011)區議會		來屆(2012-2015)區議會		2011-12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撥款分配	撥款分配建議		可承擔撥款 (95%)		可承擔撥款 (5%)		建議撥款分配
	(a)	(b)		(c)		(d)=(b)-(c)		(e)
	(元)	(元)		(元)		(元)		(元)
1.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90%	200,000	10%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822,000	6,168,000	建議增加80,000元供康文署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增加8,300元供康文署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此外，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增加257,700元以舉辦大型康樂體育活動。委員會的撥款額即合共增加346,000元。	6,120,000	99%	48,000	1%	11,500,000
3.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300,000	300,000		270,000	90%	30,000	10%	6,552,000
4.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700,000	1,700,000		1,530,000	90%	170,000	10%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02,000	102,000		92,000	90%	10,000	10%	-
6.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100,000	1,100,000		985,000	90%	115,000	10%	-
7. 公民教育委員會	295,000	295,000		265,000	90%	30,000	10%	-
8.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02,000	102,000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已於2011年1月1日成立，負責統籌區內青少年活動，包括青少年暑期活動。建議「青少年暑期活動」的分項名稱相應更改為「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額則維持不變。	92,000	90%	10,000	10%	-
9. 北區防火委員會	200,000	200,000		140,000	70%	60,000	30%	-
10. 中學校長會	92,000	92,000		83,000	90%	9,000	10%	-
11. 區內大型活動	區內大型展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0	0%	-
	國慶活動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0	0%	-
	回歸活動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0	0%	-
	其他(五四、新春酒會)	92,000	92,000	44,000	48%	48,000	52%	-
	小計：	1,692,000	1,692,000	1,644,000	97%	48,000	3%	-
12. 宣傳	184,000	184,000		165,000	90%	19,000	10%	-
13.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30,000	130,000	由於2011年區議會需製作2008-2011年度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工作報告的撥款將由30,000元增加至130,000元。	130,000	100%	0	0%	-
14.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1,000,000	750,000	於2010-11年度工作小組推行了多項北區區節的活動，由於區議會將於區議會選舉期間暫停運作，預計工作小組於2011-12年度籌辦的活動會有所減少，故此建議撥款額由1,000,000元減少至750,000元。	750,000	100%	0	0%	-
15.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1,420,500	1,411,000	根據現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預計2011-12年度的開支將減少9,500元。	1,411,000	100%	0	0%	-
16. 健康城市	500,000	500,000		412,000	82%	88,000	18%	-
17. 應急費用	100,000	-	2010-11年度區議會預留了100,000元以支付未能於2009-10年度發還的超額承擔款額。預計2010-11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夠支付所有活動的開支，因此毋須額外預留應急費用。	-	-	-	-	-
合共：	*16,639,500	#16,726,000		15,889,000	95%	837,000	5%	18,052,000

* 北區區議會於2010-11年度所獲分配的實際撥款額為15,850,000元，北區區議會通過於2010-11年度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分項的撥款額為16,639,500元，即超額承擔789,500元，約為5%。

假設北區區議會於2011-12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即15,850,000元，建議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分項的總數為16,726,000元，即超額承擔876,000元，約為5.5%。